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宗勝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43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聽取當事人意見，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梁宗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查被告梁宗勝本案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增列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經法院判決」，應更正為「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82號判決」；同欄一第19行所載「於收款收據上」，應更正為「及印文於收款收據

01 上」；同欄一第23行所載「在附近」，應更正為「在上開國
02 泰世華銀行附近」。

03 (二)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

04 (三)被告與「痲濕叮」、經「痲濕叮」指派到場取款之本案詐欺
05 集團成員（下稱「不詳車手」）間，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
06 擔而成立共同正犯：

07 1.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8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9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10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再共同犯罪者之
11 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
12 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
13 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復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
14 限，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屬之（最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1659
15 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2.參諸被告及告訴人湯世宇所述之犯案情節及詐騙過程，可知
17 本案詐欺集團除被告外，至少另有「痲濕叮」、「不詳車
18 手」及使用Line暱稱「李佳薇」帳號之不詳本案詐欺集團成
19 員，已達3人以上。又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案各階段犯
20 行，然其依「痲濕叮」之指示，列印偽造之「華韌國際工作
21 證」（下稱本案工作證，屬特種文書）、「華韌國際收款收
22 據」（下稱本案收據，屬私文書）各1張，到場向告訴人行
23 使及收取詐騙款項，再依指示將所收取款項放置指定地點交
24 予「不詳車手」，而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分擔本案詐欺集
25 團所從事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
26 員之行為，最終以遂行本案犯罪之目的，顯係以自己犯罪之
27 意思，從事本案犯罪構成要件之部分行為，而有「功能性之
28 犯罪支配」，當應就本案犯行及所發生之犯罪結果共同負
29 責，論以共同正犯。

30 三、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31 (一)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為刑法

01 第1條前段所明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
02 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
03 生效（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詐欺防制條
04 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
05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
07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4條第1項
09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
10 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
11 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
12 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分別係就
13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14 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5 項第2款之罪，並犯同條項其他各款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提
16 供設備，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等行為，予以加重處
17 罰，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然被告為本案犯行時，詐欺防
18 制條例尚未制定，且本案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9 5百萬元以上，亦未有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所規定應加
20 重其刑之情形，依刑法第1條之罪刑法定原則，自無詐欺防
21 制條例相關刑罰規定之適用，亦不影響本案所應為之新舊法
22 比較，合先敘明。

2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26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生效（下稱新
27 修正洗錢防制法），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8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
30 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31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洗錢
0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第1項後段規定既已降低最高法定刑度，經比較新舊法之結
05 果，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依刑法第2
06 條第1項但書規定，整體適用被告行為後即新修正洗錢防制
07 法之相關規定。

08 (三)罪名之說明：

- 09 1.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
10 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
11 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
12 (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依
13 「痲濕叮」之指示，到場向告訴人出示偽造之本案工作證、
14 收據及收取詐騙款項，再將所收取款項放置指定地點交予
15 「不詳車手」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16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
17 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
18 造特種文書罪及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9 洗錢罪。
- 20 2.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收據及工作證是「痲濕
21 叮」傳送檔案給我，我再去便利商店影印，收據上面的「陳
22 啟宗」簽名及印文是我所為，公司印文是圖檔上面就有的，
23 「陳啟宗」印章是「痲濕叮」叫我去刻的等語（見本院卷第
24 48、49頁），可知被告以「痲濕叮」傳送之檔案，列印本案
25 工作證及收據（其上已有公司印文）及偽刻「陳啟宗」印
26 章，並在本案收據簽署「陳啟宗」之簽名及蓋印，其偽造公
27 司印文、「陳啟宗」簽名署押、印文及印章，均屬偽造私文
28 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
29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本案並無證據可證明
30 確有偽造之公司印章存在，依現今科技使用電腦複製印文亦
31 屬常見，本案又未扣得與該公司印文相符之偽造印章，自難

01 論以偽造印章罪，附此敘明。

02 3.按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
03 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
04 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
05 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
06 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參與犯罪
07 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
08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9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因加
09 入本案詐欺集團而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10 與犯罪組織罪，然本案並非其於本案詐欺集團之事實上首次
11 加重詐欺犯行，亦非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且臺灣彰化地
12 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25號判決亦已論處其參與犯罪組織
13 之罪名，為避免重複評價，自無將被告之參與犯罪組織行為
14 割裂，再與本案所為非事實上首次、亦非最先繫屬於法院之
15 加重詐欺取財罪論以想像競合犯之必要。

16 (四)被告與「痲濕叮」、「不詳車手」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
17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詳如前述，應就合同意思範圍內之
18 全部行為負責，而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9 (五)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係指行為人以一個意思
20 決定發為一個行為，而侵害數個相同或不同之法益，具備數
21 個犯罪構成要件，成立數個罪名之謂，乃處斷上之一罪。其
22 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或局部重疊行為之不法要素
23 予以過度評價，是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
24 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施以詐術
25 後，由被告列印本案工作證及收據，到場向告訴人出示及收
26 取詐騙款項，再將所收取款項放置指定地點交予「不詳車
27 手」而完成洗錢行為，依社會一般通念難以從中割裂評價，
28 應認屬同一行為無訛，是被告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犯加重
29 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
30 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31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六)是否加重、減輕其刑之說明：

02 1.本院審酌被告於如更正後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經法院
03 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後，竟再為本案相同罪質之詐欺犯行，
04 顯見其並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自我反省及控管能
05 力均屬不佳，足認前案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未彰，被告對於
06 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具有相當之惡性，需再延長其受矯正教
07 化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同時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且依
08 本案情節，被告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
09 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被告承受之刑罰超過
10 其應負擔之罪責，並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
11 裁定意旨，由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實質舉證被告
12 受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13 之罪而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說明其前案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
14 之詐欺案件，而就被告已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
15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16 號解釋意旨及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為個案裁量後，認為被
17 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無庸於主文
18 為累犯之諭知）。

19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固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2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1 者，減輕其刑。」然因被告並未繳交其犯罪所得，自無從依
22 該規定減輕其刑。

23 3.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雖均自白其洗錢犯行，
24 然並未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自無從審酌輕罪即新修正洗錢防
25 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事由而為量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6 上字第1918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七)科刑之說明：

28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本案詐欺集團所為
29 顯然違法，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為貪圖不法利益，
30 仍與「痲濕叮」、「不詳車手」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
31 外詐欺牟利，除藉此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外，亦嚴重破壞金融

01 交易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告訴人損失之金額，暨被告
02 之犯罪動機、目的、於本案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分工程度、
03 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
04 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之態度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6 2.本院審酌被告資力、本案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經宣告沒
07 收、追徵其不法所得等犯罪情節及刑罰儆戒作用，整體觀察
08 及裁量後，認主文所宣告之有期徒刑，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
09 之罪責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無須再科以罰金刑，以免違反
10 比例原則，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最高法院111年
11 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八)沒收之說明：

13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5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義務沒收，可分為絕對義
16 務沒收與相對義務沒收。前者指凡法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
17 與否，沒收之」者屬之，法院就此等之物，無審酌餘地，除
18 已證明毀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或有無查扣，均應沒收
19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435號、91年度台上字第4909號
20 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沒收全部犯罪（物）所得，有過苛之
21 特別情況，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
22 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23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24 之。」之規定，以為調劑。其適用對象包含犯罪物沒收及其
25 追徵、利得沒收及其追徵，且無論義務沒收或裁量沒收均有
26 其適用，惟具危險性之違禁物，不宜適用之。又依刑法第11
27 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
28 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29 則於特別刑法（或稱附屬刑法）除另有特別規定外（如優先
30 發還被害人），固有過苛條款之適用，惟首需確認是否為刑
31 法第38條、第38條之1所列之犯罪物及犯罪所得，再審究若

01 予沒收有無過苛之虞，亦即是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
02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而後
03 擇以酌減或變通方式（如分期繳交）為沒收，或全免沒收。
04 而所謂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乃指依其他法律效果已足以達
05 到保護法秩序（如刑罰之宣告），且沒收措施已難以達成澈
06 底剝奪不法所得之預防目的，顯無足輕重而得放棄者而言；
07 所謂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係指沒收程序耗費不當，如沒收部
08 分之證據調查所需時間、費用，與沒收數額顯不相當等是；
09 至於所稱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則指義務沒收
10 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為保障人權，允由
11 法院依個案情形不予宣告或酌減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12 字第4003號、110年度台上字第4525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2.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屬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14 且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
15 判時法即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考量
16 本案工作證、收據及「陳啟宗」印章之實體物價值低微，而
17 不另為追徵之宣告。至本案收據之「華韌國際」偽造印文1
18 枚，以及「承辦人欄」之「陳啟宗」偽造簽名署押、印文各
19 1枚，因該收據經宣告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庸為重複沒收
20 之諭知。另卷內並無證據可證明有該公司之偽造印章存在，
21 應無宣告沒收該偽造印章之問題。

22 3.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痲濕叮」於113年2月底有拿1支
23 工作機給我，我用該工作機跟「痲濕叮」聯繫，已經被警方
24 扣案、法院宣告沒收等語（見本院卷第58頁），則如附表編
25 號4所示之物，同屬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本應適用裁
26 判時法即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考量
27 已由警方扣案，並經法院判決宣告沒收（見本院卷第85、95
28 頁），日後無從再供詐欺犯罪所使用，沒收顯然欠缺刑法上
29 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追徵。

31 4.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2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取得之3千
03 元，屬其從事違法行為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4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
0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5.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標的之規定，
07 移列為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08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9 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無新舊法比較
10 之問題，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1 規定，且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然若係與沒
12 收有關之其他事項（如犯罪所得之追徵、估算及例外得不宣
13 告或酌減等），洗錢防制法既無特別規定，依法律適用原
14 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之規定。被告本案洗錢行為所
15 隱匿之財物，本應依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
16 告沒收，然其供稱已將所收取款項放置指定地點交予「不詳
17 車手」，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本案洗錢標的取得事實上
18 之管理處分權限，若逕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19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21 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
28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29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陳信全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附表：

31

編號	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	-------------

(續上頁)

01

1	本案收據1張
2	本案工作證1張
3	「陳啟宗」偽造印章1個
4	廠牌、型號為蘋果iPhone 8之行動電話1支